

最新读后感这三个字好看的写法(实用6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读后感这三个字好看的写法篇一

《狼王梦》这本书里我最喜欢母狼紫岚，它是一只有梦想，有实力又坚强的母狼，《狼王梦》是沈石溪的成名作，也是他最有名的作品。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狼王梦读后感800个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在假期里，我读了《狼王梦》这本书。它讲的是母狼紫岚一向有一个梦想，那就是期望自我的后代能成为狼王。但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四只小公狼相继死去，于是，它把最终的期望寄托在狼孙身上，为了狼孙的安全，紫岚与金雕同归于尽。

这部小说故事情节一环扣一环，十分引人入胜，沈石溪用他的笔，把我带进了狼的世界中。在没有奶水喂养其他狼崽时，紫岚只能用死去的狼儿充饥；为了塑造六亲不认的“狼性”，紫岚收敛了母亲的温柔，它狠狠地打了自我的亲生儿女，在小儿子双毛挑战狼王失败后，饥饿的狼群把它撕成了碎片，紫岚却未曾阻挠……这似乎不贴合“人道”，却贴合“狼道”。要在自然中生存下去，也许狼只能把亲情扭曲成为残忍。我读这个故事时，我不由得融入了狼的世界，随故事的发展而喜悦或悲哀。

在感受这个故事的同时，我也被紫岚的母爱打动。是啊，它

为了这个美丽的梦想又做了多少付出？为了把自我的狼儿培养成狼王，它花了多少心血？它把所有爱注入了狼儿身上。这时，它所体现出来的，我觉得不是所谓的“狼道”，而是一种人性的光辉了。正如书中说道，它，承受了生活的艰辛，成长的困惑，失子的痛苦，老年的孤独，但它直到生命的最终一刻，还为自我的子女付出了一切。

我被紫岚的母爱深深的打动了！

在开学这几个星期，我几乎都是沐浴在书的海洋里。这些书如同阳光温暖着我的心，如同雨露滋润着我的心田。在这些书的当中，最让我感动，感受最深刻的是一本叫做《狼王梦》的书。

书中写到主人公紫岚是一匹母狼。克服了种种困难，生下了五只小狼崽，但很不幸第五只狼崽被冻死了。紫岚给它的狼仔各取了名字，大儿子叫黑仔，二儿子叫做蓝魂儿，小儿子叫双毛，小女儿叫做媚媚。

紫岚的梦想是要自己的狼仔成为一代狼王。于是不怕艰辛万苦地培养狼仔，在培养过程中，黑仔给老雕残忍地夺去了它的生命；蓝魂儿也中了猎人的圈套；双毛死在了狼王的爪下。

紫岚的儿子全都死了，它非常悲痛，但紫岚并没有想过放弃梦想。于是，它便让媚媚和大公狼卡鲁鲁结婚，再生下狼孙，继续培养后代。但就在媚媚要分娩的时候，又被可恶的老雕给盯上了，它为了保护狼孙不受到任何伤害，为了自己的梦想能实现，便勇敢与老雕搏斗，最终它与老雕同归于尽。

紫岚是一匹伟大、勇敢、意志坚强、不怕困难、有顽强的拼搏精神的母狼。它为了能让自己的狼孙成为狼王，保护下一代不受敌人的伤害，完成梦想，奉献了自己的生命。这种伟大的精神是多么值得学习，值得我们敬佩啊！

读完这本书，使我深深地感受到世上的父母是多么伟大。她们平时在家洗衣做饭，我们能感受到她们的辛苦吗？她们关心我们的健康，我们的学习，她们为我们做了那么多事，我们知道她们花费了多少精力吗？父母给我们的爱是无私的，让我们以行动去报答她们吧。

同时也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我们读书要有理想，有目标，只有经过不断的努力学习，不怕挫折，磨练自己，学有所用，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相信大家也一定能做到。

狼，在你眼里是什么？是杀人不眨眼的凶手？还是凶猛异常的怪物？或是恐怖的恶魔……翻开词典，关于狼的词语有这些：狼狈为奸、豺狼虎豹、狼心狗肺……在故事书里，有《狼与小羊》、《小红帽》等写的狼都是最坏的，恨不得斩尽杀绝。再看这“狼”与“狠”两字，只有一点之差，是不是只要狠一点，就是狼了？在人们眼中，狼比过街老鼠更可恨，可怕。

但读了沈石溪的《狼王梦》这本书后，让我对狼有了全新的认识。书中讲述的是一只母狼一心想把自己的子女培养成狼王而付出努力的故事。

紫岚是一只身怀六甲的母狼，她原本应该在狼王的关怀下哺育五只小狼成长的。而她的丈夫，那头本该成为狼王的黑桑，却在与野猪搏斗中死亡。在无狼王陪伴的夜晚，紫岚被迫去鹿场捕鹿，遭到大白狗袭击，在半路提前分娩。当她将五只狼崽带回石洞时，最后一只已经被冻死了。她忍着伤心，将死了的狼崽吃掉，用奶水来喂养剩下的四只狼崽（三儿一女）。为了实现丈夫的遗愿，让后代当上狼王，紫岚开始给孩子进行超前教育。第一个培养对象是黑仔。结果这只被培养得过于大胆的狼崽，趁妈妈外出捕食时独自提前踏出洞穴，被金雕抓走了。二仔蓝魂儿在捕猎中，误入猎人陷阱而死亡。紫岚在最后一个儿子，充满奴性的三仔双毛的狼格上不断加码，使他的狼性彻底爆发，在狼王争霸赛中，三毛差点就赢了。

却在最后关键时刻，被狼王洛戛的王者之气所震撼，死在爪牙之下。紫岚只好寄希望于后代，她还剩一个女儿，叫媚媚。在媚媚分娩时，紫岚为了保护自己的子孙，她装作死了，将金雕诱向自己。在空中，她与金雕斗智斗勇，一起摔死在乱石滩上，用自己的生命唱响了一曲母爱悲歌。

读完后，我思绪万千。一头狼的梦想是什么？它是怎么向着梦想努力的？也许没人知道。紫岚的三个幼崽都在逐梦路上奋斗了，也牺牲了。而作为母亲的她，却依然不屈不挠，这是一种可贵的坚持，还是一种可怕的固执？无人能回答。但我能读懂那份无私的深沉悲凉的母爱。

不过转念一想，父母这样做是为了什么？不是为了他们自己，而是为了让自己的孩子更加优秀，以后生活的更好。他们收获了什么？索取了什么？什么也没有。父母只是一味的付出，不求回报，无私的奉献，也是没有错的。关键在于互相理解与沟通吧。

我看了一本书他的名字叫[狼王梦]。

它主要讲了一只名叫紫岚的母狼，为了把自己的后代培养成狼王，于是不断的训练自己的小狼，望子成王，可在残酷的事实的面前，梦想和期望不断破灭，自己的小公仔一个个相继死去，最后她把期望寄托在了即将出世的狼孙上，最后为了使狼孙能平安出世，与金雕同归于尽。

在此我觉得，期望儿女能有出息是父母的共同的期望，我们不能让它落空！

在这个学期，我读了沈石溪写的《狼王梦》。狼在很多人的印象中是凶残、冷酷的象征，可在这本书中，我看到了狼的爱、坚强与梦想。

母狼紫岚经过与猎狗周旋，冒着生命危险，产下了五头小狼，

除了在运回石洞途中死了的一头外，其余存活狼崽分别取名黑仔、蓝魂儿、双毛、媚媚，小说主要写了紫岚把他们培养成狼王的故事。在紫岚的眼里，黑仔简直是黑桑的转世，于是她非常偏爱黑仔，想把黑仔培育成一头健壮的狼，完成父亲的遗愿当上狼王。可是黑仔在独自觅食中被金雕抓走了。紫岚只好训练蓝魂儿，蓝魂儿机智、勇敢，可是还是难逃死亡的命运，在冬季觅食时中了猎人的捕兽夹。紫岚只好再训练双毛，可双毛在最后关头臣服于狼王，最终被狼群咬死吃掉。为了完成遗愿，紫岚的狼崽们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她只能把希望寄托在自己的狼孙身上。她为了子孙不会再被可怕的金雕抓走，最后与金雕同归于尽。

这种伟大的母爱感染了所有人，不再让人感到狼是阴险，冷血的。

在我们的生活中，母亲给了我们无微不至的关爱，在妈妈的关爱下，我们快乐健康地成长着。我们在成长中，品味母爱；我们在表达中，感受母爱；我们在书写中，点缀母爱。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有所建树，白天他们为了我们辛苦奔波，晚上又要每时每刻关心我们的学习，他们一直这样默默奉献着，只要我们努力上进、好好学习，他们就已经很满足了。正是因为有了这浓浓的爱，我们才是快乐的、幸福的！

读后感这三个字好看的写法篇二

《水浒传》也是汉语言文学中具备史诗特征的作品之一，对中国乃至东亚的叙事文学都有深远的影响，水浒传塑造了性格鲜明的人，雪中送炭的，胆大如虎的武松，机智聪明的吴用等等，揭露了封建社会的，只手遮天的社会状况。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读后感450个字水浒传”，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近日，我读了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一——《水浒传》，书中的一个一个精彩的故事，一位位英雄人物，都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话说武松离了“三碗可是冈”后，便直奔景阳冈。走了一里多路，武松便觉得又累又渴，躺到一块大石头上，正闭了眼要睡，忽然从乱树丛中蹿出一只吊睛白额大虎来。武松见了，顿时惊出一身冷汗，酒也醒了一大半，从青石上翻身跳下，抄起哨棒，闪在旁边。那老虎把两只前爪在地上略按一下，纵身一扑，武松急忙闪到一边，老虎见捉不到武松，便干脆一掀，一剪，可都让机灵的武松闪过了。那老虎正准备再次攻击，武松连忙抡起哨棒，从空中劈下，谁知只打到了一棵树上，哨棒断成了两截。这一下，激得老虎向武松猛扑过来，武松往后一跳，老虎恰好落在他面前，武松丢掉手中的哨棒，两手把老虎皮揪住狠劲地踢它，又用拳头猛打它，不一会儿，老虎就只剩下一口气了，五官里全部是血，武松又到树边拾起半截哨棒，回来又打了一二百下，直到老虎一丝气也没有了才罢手。武松又回到青石板上歇了好一阵，才走下冈子去。

《水浒传》中那些紧张曲折而又富有生活气息的故事；那些带有传奇色彩而又栩栩如生的人物，永远都活在我们的心中，永不磨灭。

作为中国四大古典名著之一的《水浒》，果然名不虚传。

《水浒》有许多版本，京剧、评书以及电视剧，样样都有它的内容。然而读一读施老先生的原著，才是真正的原汁原味，痛快淋漓呢！人物对朝廷的不满，一百零八好汉的侠肝义胆和英勇气魄，以及他们“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义气正气，真真令人佩服至极。

读完《水浒》，令我念念不忘的，便是好汉们“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魄力。在现代社会，也有不少的“不平”吧？然而人们的态度呢？路上遇到了麻烦，只会远远地避开。尤记得小

悦悦，那个可怜的女孩。她在马路被一辆辆汽车碾过，十几位路人却视而不见。唯有那位收垃圾的老婆婆，好心地将她送往医院，最终却也没逃过那悲剧命运。那十几位视而不见的路人，却比不上那位盲老人。若是人及时伸出援手，那么小悦悦应该还在父母前玩耍吧”这个时代，人们的心仍比不上那几百年前般的善良纯净了么？所谓“拔刀相助”，只怕已成了“拔脚就跑”了吧！

我敬佩《水浒》英雄，也向往一个人人善良温暖的社会。我会开始，学习那“水浒精神”！

这个暑假我看了很多书，比如说唯美的红楼梦，奇幻的西游记，扑簌迷离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些脍炙人口的书。

其中我最喜欢，最吊我胃口的则是水浒传，你明白我为什么喜欢水浒传吗因为水浒传讲述的故事发生在北宋末年，那时是奸臣当道，官逼民反，但各位好汉们还是为民打抱不平，拔刀相助。就是这样，各人的反抗变成了群体的抗争，而自从晁盖坐了梁山的第一把交椅，梁山泊便成了“不怕天，不怕地”的好汉的天下，而被百姓称为及时雨的宋江也在题了反诗之后上了梁山。宋江整顿山寨，广纳人才，三打祝家庄，大破高唐州，让水泊梁山威名大震。他还建起了忠义堂，高挂“替天行道”杏黄旗，并聚齐了一百零八位好汉，一齐劫富济贫、除暴安良，在当今社会上，我们许多人没有他们这种勇气和志气，他们身上所展现出来的是我们这个时代所缺失的。很多人看见这种，不仅仅不会觉得义气，反而有些人还十分害怕，我觉得我们学习上也要有这种精神，要敢于举手。

其实我们也很幸福，生活在和平年代，过着平静的生活，吃穿住不愁，让我们珍惜每一丝幸福吧！

读了《水浒传》这本书，我感受到了封建社会的黑暗与腐朽、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的罪恶，以及好汉们追求的“忠义”。

这本书大致讲述了：一百零八个好汉因为各种原因上了梁山泊，成为当时朝廷的一大心病，在朝廷几次攻打未果后，接受了招安，并帮助朝廷征辽、平王庆、平田虎、平方腊，最后仅剩二十余人。由于朝廷的四大奸臣嫉妒其功劳，部分剩下受封赏的好汉被害得丢官或被害死。

作者施耐庵在书中塑造了一百零八个好汉、四大奸臣以及听信奸臣言的宋徽宗等形象。本书对于人物的描写得十分生动，感觉有血有肉。好汉们各有不同的性格，语言描写也十分出色。故事的描写也是环环相扣，很自然的引出下文，非常真实。

整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莫过于浪子燕青了。他“忠”——对朝廷忠，同其他好汉一同为朝廷平息叛乱；对主人忠，在卢俊义有难时帮助其脱险。他“义”，对朋友从来都是很好，一直为朋友着想。他吹拉弹唱，样样精通；一身本事，无人比得；弩箭从不放空，相扑更是天下第一。黑旋风李逵在梁山上天不怕地不怕，翻了脸宋江也敢骂，唯独怕燕青。他虽是三十六天罡星末，但十分机智。招安事，燕青从李师师处入手，才得以见到宋徽宗，如果没有燕青，就没有梁山泊的招安。最终，他同其他好汉为朝廷平息叛乱后，意识到“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预感跟卢俊义前去受封没有好结果，便独自离去，功成身退。燕青这样的人物，不得不令我佩服。

《水浒传》中，每一回的开头都会有一首诗词，有些讲述了章节的大致内容，有些则写出了作者的生活态度与想法。第七十九回开头的一首《西江月》：“软弱安身本，刚强惹祸胎。无争无竞是贤才，亏我些儿何碍。钝斧锤砖易碎，快刀劈水难开。但看发白齿牙衰，惟有舌根不坏。”这首词说明的道理与老子的一个故事差不多，反映出：柔弱有时能够胜过刚强。

《水浒传》的确是一本十分耐人寻味的好书，故事情节与深

刻意义都等着我们去发掘。

说到《水浒传》，大家一定都非常熟悉，它与《红楼梦》、《西游记》、《三国演义》并称为“四大名著”，由此可见《水浒传》的文学地位有多么地高。

《水浒传》是中国历史上第一篇用白话文写成的章回体小说，主要内容围绕着梁山泊的英雄好汉替天行道的故事。又被称为《忠义水浒传》，人们一般简称《水浒》，由施耐庵作于元末明初。全片讲述了北宋末年奸臣当道、官逼民反，梁山泊英雄聚众起义的故事，再现了封建时代农民起义发生、发展到失败的全过程。塑造了宋江、卢俊义、吴用、林冲、武松等英雄好汉形象。

而在这一百零八个好汉中，我最欣赏的还是宋江。我觉得，宋江这个人物不能算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英雄好汉。他既没有武松醉打蒋门神、花和尚倒拔垂杨柳的威风，也没有黑旋风沂岭杀四虎、关胜降水火二将的英勇，他的声名远扬只在于他有着江湖上难得的义气。施耐庵之所以让梁山泊前首领晁盖死去后让宋江继位，是因为只有他才能让其余一百零七位好汉臣服。连脾气暴躁、难以服人的黑旋风也都心甘情愿地叫他哥哥。宋江将他的忠义展现得淋漓尽致，使得一百零八将上下一心。当然，光义气也不能坐稳梁山伯头领的宝座，还要有谋略，宋江的谋略有时连天机星吴用也赞叹不已，例如：攻下祝家庄、大败辽军等等这些功绩都是靠宋江的谋略才取得的。

而宋江的一生中最大特点就是十分忠，而且这个忠已经到了愚忠的境界，导致在最后被高太尉等人害死。

宋江在故事里体现的忠、义二字固然可歌可泣，但是，在现在的法制社会里，像武松那样凡事用武力解决的方法是不可取的。因此，由于时代的变迁，我们只能用欣赏的角度去看这本书，万万不可盲目地学习其中的处事方法。

读后感这三个字好看的写法篇三

难忘的八个字读后感

一口气读完由浙江师范大学教授方卫平老师推荐选评的美文《难忘的八个字》，心里非常感动。下面我将用笔来描述《难忘的八个字》之读后感。

“我心里很清楚，对别人来说，我的模样令人厌恶：一个小女孩，有着两片畸形的、难看的嘴唇，弯曲的鼻子，一颗歪歪扭扭的牙齿，说起话来还结巴”。读完这一段，我感受到本文作者设计的这个人物，是一个有着生理缺陷的小女孩。

“同学们问我：你的嘴巴怎么会变成这样？我撒谎说小时候摔了一跤。”这是文章的第二段，从这段我明白：小女孩一出生就是兔唇，到上小学的时候，同学们都讥笑她。

新学期开学了，学校要对特殊学生进行入学测试。这种测试其实就是让每位学生与老师进行简单的交流。小女孩一直努力的观察着前面同学与老师对话的情形，生怕自己不会过关。最后一位终于轮到小女孩了，她鼓起勇气准备回答老师的提问，没想到这位很胖、很美、很可爱的老师轻轻说到：“我希望你是我女儿！”

这是文章的最后一段，老师说出了这难忘的八个字，表达了对小女孩的爱。小女孩是幸运的！

读后感这三个字好看的写法篇四

今天上作文课我读了《难忘的八个字》这篇文章，读完后我为这位老师感到骄傲。

小作者天生就是兔唇、左耳失聪。因此这个残疾的小作者拥有着一颗受伤的心灵。但是小作者上二年级时的一次耳语测试中，改变了小作者对人生的态度。

小作者是最后一个耳语测试的，她把失聪的左耳对着伦德老

师，同时将右手轻轻的盖在耳朵上，伦德老师说了让小作者终身难忘的八个字，就是：“我希望你是我儿子！”这八个字抚慰了作者受伤而幼小的心灵。

我也有类似这样的老师，那就是我的班主任李老师。只要是教过我的老师都知道我是一个比较内向的小男孩，老师们都想帮助我，让我上课积极举手发言，都没有任何效果。但是自从李老师找过我之后，耐心地对我进行鼓励和开导，我就慢慢有了变化。上课开始主动举手发言，而且发言的声音变大了，因此老师在全班同学面前表扬了我，使我身受鼓舞，我下决心一定要好好学习。这样使我在五年级时，还当上了小队长，老师知道我心灵手巧，所以细活都交给我做，我也感到非常的自豪。我想，如果这样的老师再多一点，我们就可以更好的发挥自己的长处了！

伦德老师及我的李老师让我知道了人是可以改变的，只要你抛掉自卑。

读后感这三个字好看的写法篇五

今天我读了一篇让我非常感动的文章，名字叫《难忘的八个字》，这八个字不但让文章里的小女孩念念不忘，也让我深刻记在心里。

这篇文章主要写了一个女孩有着一张难看的嘴唇，弯曲的鼻子，倾斜的的牙齿，说话还结巴，没人喜欢她。在她二年级的时候，她进了伦纳德老师的班，女孩十分喜欢这个老师。因为这里有个很不一般的故事。在一次耳语测验里，为了不让同学们笑话，女孩把右手抬起一点，这就可以听到了。这时老师在女孩的耳边说了八个字。那八个字就是令她忘不了的八个字：我愿你是我的女儿。正是老师这种无私的对学生的关爱，唤起了女孩的自信心。我想我们都不应该以貌取人，一个人的美不美不在于外表。我记得我小时候冬天来了，妈妈叫我穿棉袄，那衣服不漂亮，我不喜欢，可妈妈说，只要

温暖就行了，那时我穿上了可心里也不乐意。现在想来衣服不漂亮又有是什么呢，重要的是有一颗美好的心灵。

读完这篇感人的文章，我流下了泪水，它像一束温暖的阳光照射在我的心田。

读后感这三个字好看的写法篇六

我于星期天读了《难忘的八个字》这篇文章深深感受到老师对自己无私的爱和关怀，老师的关心改变了文章的“我”对人生的看法，其实我自己读了文章也身同感受老师的爱。

《难忘的八个字》主要写了小作者因模样令人厌恶，没人会喜欢，加上“我”的左耳先天失聪，不想告诉老师、同学，怕他们嘲笑自己。但有一次耳语测验，“我”用自己的办法想骗老师，没想到伦纳德老师说了八个字令“我”对人生改变了看法，也令我深深感受到老师的关心仿佛是一束温暖的阳光抚慰着我受伤的心。

每一次测验中我考得一般时，我就开始没有信心学习了，上课不能集中精神老想别的东西，但是数学陈老师一直没有放弃我，还用自己下班休息时间帮我复习数学，还找了很多题目让我多做练习巩固好基本题不用扣多分，正是陈老师的用心良苦，一直支持我从开了从来不敢靠近的应用题文字理解。陈老师无私的爱和关心也令我对自己有了信心去挑战难题。陈老师的每一次支持也像文章《难忘的八个字》中一束温暖的阳光抚慰我幼小的心，也让时间为我努力留下串串的果实。